



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

Observ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Green Development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

2023 年第二期（总 14 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政策速递

1.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3. 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4. 两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
2. 上海印发《上海市 2023 年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3. 上海 9 部门印发《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4. 全国首个《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规范》地方标准发布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 (2023年2月1-28日)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 (2023年2月1-28日)

(二) 绿色金融

1. 全国首个省域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实施意见印发
2. 全国首单碳资产转型债券成功落地
3. 江苏省首笔“环保担”贷款落地无锡

(三) 绿色技术

1. 浙江省首个水上低碳服务区正式运营
2. 浙江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一、政策速递

1.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件提出，开展重点行业和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大力发展

绿色供应链。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再利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审理碳排放权交易案件，要依法明晰碳市场交易相关主体

之间的权责，推动提高市场流动性、形成合理碳价，增强企业碳减排动力。审理碳排放配额等担保案件，要稳固碳市场业务创新的制度基础，助力碳交易产品发挥融资功能，稳定市场预期。碳排放数据是开展交易的基础，数据质量是碳市场的生命线。





3. 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2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所指公共领域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包括巡游出租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

《通知》提出，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

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试点期为2023-2025年。

《通知》明确，完善政策支撑体系，鼓励试点城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因地制宜研究出台运营补贴、通行路权、用电优惠、低/零碳排放区等支持政策，探索建立适应新技术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

4. 两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有力抓手，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和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具有重要作用。《实施意见》作为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顶层设计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各地要高

度重视、统筹落实。

《通知》要求，各省份抓紧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并指导督促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管等各项工作。要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底数。长江、黄河、渤海等试点地区，要在原有工作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通知》还进一步细化了2023年、2024年的目标任务，明确了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重点湖泊、重点海湾范围。

5. 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中国建设。

《意见》提出，用5年时间，在全国形成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格局。其中，东部地区以村庄或城镇周边水系和水源地为重点，整体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西部地区以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较好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为重点，建成一批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用10-15年时间，全国适宜区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后的小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流域水系通畅洁净，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水土资源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更相适配，乡村特色产业得到培育和发展，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普遍增强，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基本实现。

《意见》部署了四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实施治山保水，守护绿水青山。在人类活动较

少、林草植被较好的区域，以封育保护为主，依靠自然恢复防治水土流失。二是实施治河疏水，实现河畅景美。围绕保护修复流域河湖水生态系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河道、沟道、塘坝等水系综合整治。三是统筹治污洁水，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流域内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四是推进以水兴业，助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优势条件，实施“小流域+”，因地制宜打造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绿色产业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等特色小流域产业综合体。





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2月2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将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列入到推荐性国家标准，包括碳排放核算报告、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

源、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农业交通节能低碳技术、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等标准。风力发电、冷冻空调、压缩机、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标准。



二、长三角环发要闻

1.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

近日，国务院批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为示范区规划、建设、治理提供了基本依据。

《规划》明确，到2035年，示范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6.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66.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43.32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47.6平方公里以内；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03.6平方公里以内，较现状建设用地减少15.7平方公里。

《规划》提出，示范区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扩大蓝绿空间，到2035年，河湖水面率不低于20.6%，森林覆盖率大于12%；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

境的空间格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交通出行比重提升至80%；以河湖田镇村融合的水乡单元为空间载体，推动存量用地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内涵提升，促进创新空间和生态空间融合。

按照《规划》，示范区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建设太浦河、京杭运河清水绿廊，统一示范区环保排放标准，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国控断面优Ⅲ类比例100%；同塑江南运河、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三条历史文化带；统筹示范区轨道交通网络，打通省界断头路。促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共建共享。

2. 上海印发《上海市2023年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日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2023年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从六项重点工作、五类常规工作推进大气生态环境保护，深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治理，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持续

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水平，

《工作要点》提出2023年工作目标，即市区PM_{2.5}年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87.7%，巩固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成效，噪声管理实现新进步。



和标准化试点。制修订不少于16个计量技术规范，新建或改造不少于20项计量标准（装置），研制不少于20种标准物质，筹建国家碳计量中心（上海）。

到2030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更加健全，重点行业和产品能耗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标准约束和引领作用更加显著，标准化工作重点实现从支撑碳达峰向碳中和目标转变。在绿色低碳领域主导或实质性参与国家标准数量显著提升，发布40项以上碳相关地方标准，开展40项以上建筑、园区、工厂等节能降碳标准化试点及碳中和标准化试点。碳相关计量技术

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碳计量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计量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规范基本满足需求，突破一批计量关键技术和瓶颈，培育一批碳计量服务机构，建设20个重点领域、园区、区域碳计量应用示范项目，制修订不少于30个计量技术规范，新建或改造不少于45项计量标准（装置），研制不少于50种标准物质。

到2060年，全面建成技术水平更加先进、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服务能力更加突出的本市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力支撑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工作要点》中明确六项重点工作计划，包括全面启动第三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深入推进VOCs污染防治、扎实推进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治理、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或检查、启动实施本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探索超大城市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新机制。

3.上海9部门印发《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月21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等9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本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基本建立。碳排放技术和管理标准基本健全，重点行业和产品能耗标准指标稳步提升。碳相关计量标准（装置）能力不断

加强，关键领域碳计量技术取得重要突破，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测量能力基本具备，计量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绿色低碳领域主导或实质性参与国家标准数量稳步提升，发布15项以上碳相关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供给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开展15项以上建筑、园区、工厂等节能降碳标准化试点及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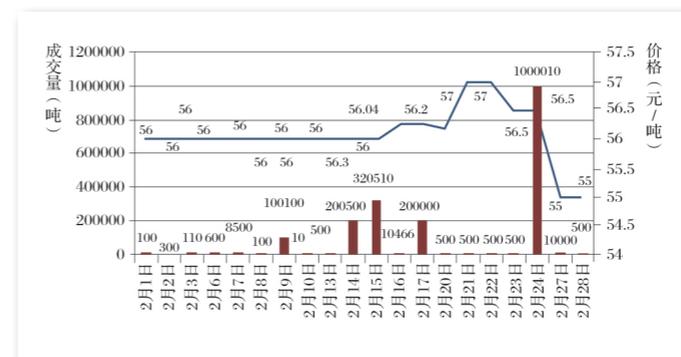
三、绿色实践

(一) 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 (2023年2月1-28日)

2023年2月1日到28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总成交量1854306吨, 总成交额103595831元。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55元/吨, 较上月最后一

个交易日下跌1.8%。本月大宗协议交易量1600000吨, 成交额89300000元。截至本月,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累计成交量231790549吨, 累计成交额10593172830.34元。



数据来源: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 (2023年2月1-28日)

2023年2月1日至28日, 欧盟碳价由90.05欧元/吨上涨至96.58欧元/吨, 涨幅为7.3%; 英国碳价由73.56英镑/吨上涨至

81.22英镑/吨, 涨幅10.4%; 韩国碳价从10.92美元/吨下跌至9.45美元/吨, 跌幅为13.5%。

4. 全国首个《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规范》地方标准发布

近日, 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市场监管局、泰州市标准化院等单位联合起草的《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规范》正式发布。据了解, 这也是碳排放监测领域国内首个市级地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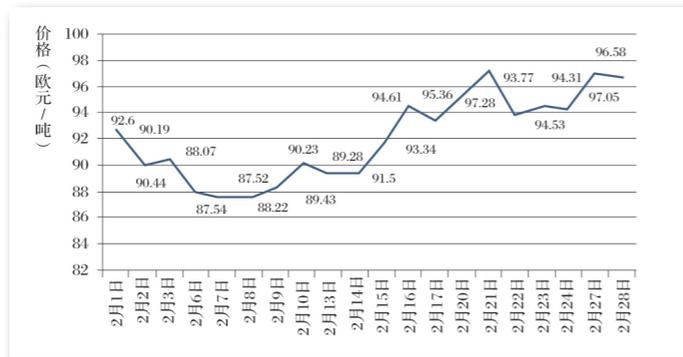
《规范》对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所涵盖的直接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数据核算及校核系统、实时监测监控平台均提出了具体要求, 对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原则、系统组成和构



成、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站房要求、安装要求以及系统评估进行了规定。其中, 对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技术4项重要性能指标的技术要求, 以及气态污染物、氧气、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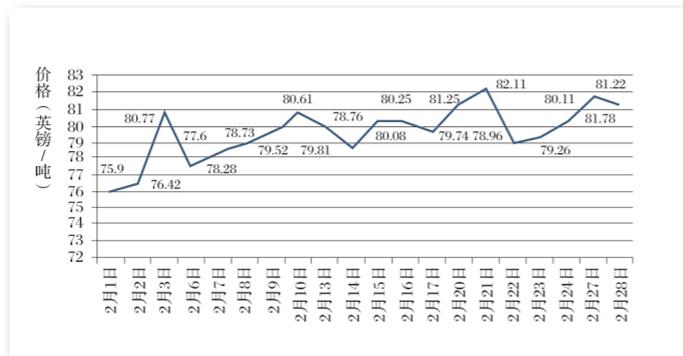
粒物等6种准确度等级技术要求进行量化, 为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供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的业务指导与规范指引。

欧盟碳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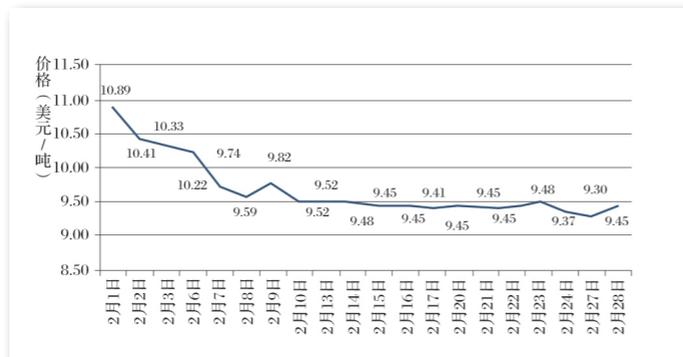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英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韩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韩国交易所 (KRX)

(二) 绿色金融

1. 全国首个省域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实施意见印发

为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近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浙江省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是全国首个省域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以下简称“气候投融资”）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支持范围等三个方面明确了气候投

2. 全国首单碳资产转型债券成功落地

2月15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债券(转型/碳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2亿元，期限268天，为全国首单碳资产转型债券。

本笔债券由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为联席主承销商，采取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发行，其中浮动利率挂钩碳排放配额(CEA)收益率，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

融资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发挥支撑作用的总体要求，围绕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两个支持范围，提出加大气候投融资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积极创新气候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提升气候投融资项目执行效能、引导民间投资与外部资金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建立完善气候投融资推进政策机制等五个方面15条重点举措。

此外，《实施意见》还从落实工作职责、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人才保障等几方面，针对性地提出了保障措施，确保气候投融资在支撑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上发挥实效。

目，该项目每年预计可实现节能量22.04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96.73万吨，可有效落实“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取代区域小型分散燃煤发电机组，减少分散污染，同时解决无锡地区用电的需求，缓解电网调峰压力，环境效应明显，可有效促进无锡经济清洁发展，具有较强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3.江苏省首笔“环保担”贷款落地无锡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向无锡市某新能源装备公司成功发放江苏省内首笔“环保担”贷款，金额3500万元，并给予优惠贷款利率。“环保担”是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环保产业综合

金融服务模式，通过担保、再担保、增信等综合金融服务，为符合支持范围的环保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增信服务。该产品重点支持环保企业开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减污降碳、生态保护修复、节能环保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发展项目。



(三) 绿色技术

1.浙江省首个水上低碳服务区正式运营

近日，浙江省首个融合光伏、风能、岸电、汽车充电桩、污水自处理系统、能量监测系统及生活垃圾智能接收柜等多要素的水上低碳服务区—嘉兴钱码头水上综合服务区已全面建成完工，正式进入运营。

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苏浙交界端，是船舶进出嘉兴的北大门，服务区占地约40亩，船舶靠泊岸线长721米，泊位按1000吨级船舶设计，日可供100余艘船舶停靠。

据介绍，目前项目每天的发电量能够满足服务区日常的电力消耗，服务区已经实现零碳运营。

2.浙江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浙江日前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指出，优先发展未来网络、元宇宙、空天信息、仿生机器人、合成生物、未来医疗、氢能与储

能、前沿新材料、柔性电子9个产业，探索发展量子信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控核聚变及核技术应用、低成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智能仿生与超材料6个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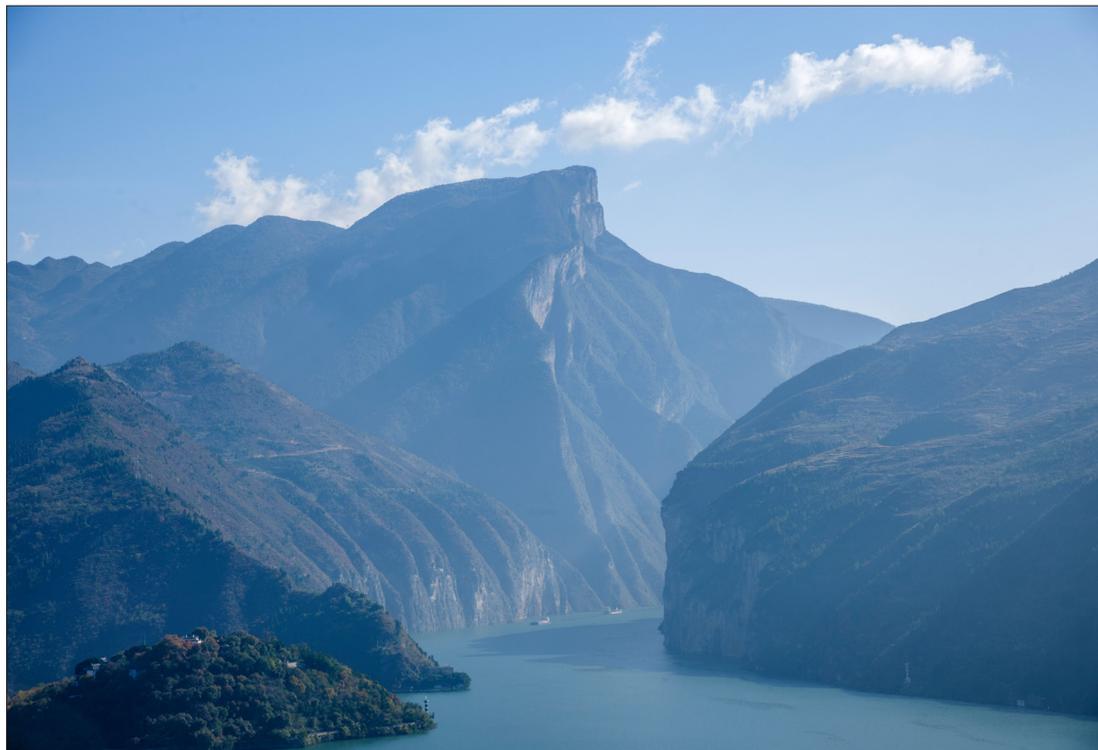




关于我们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简称长三角创新中心)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成立。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夯实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基础,推进长三角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国际创新与合作。

长三角创新中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以落实“双碳”目标为主要任务,在促进绿色转型、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碳交易碳金融咨询服务、碳基金创建与管理等方面形成特色。长三角创新中心将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绿色发展的创新聚集平台、示范平台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联系人: 李宫韬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电话: 010-82268661, 0512-63135631

电子邮箱: li.gongtao@fecomee.org.cn